

武汉大学經濟系举行關於国民經济有計劃

按比例發展問題的討論

武汉大学經濟系举行了關於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問題的討論会。大家圍繞着以下的几个具体問題，展开了热烈的爭論。

什么是國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

对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本身的理解，在討論中基本上有三种意見：一种意見認為，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是两个規律，一个是有計劃發展規律，一个是按比例發展規律。按比例發展規律是各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經濟規律，只要有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国民經济各个部門和各个方面就要有一定的比例才能發展。按比例發展規律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是通过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規律来起作用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产生了按計劃领导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在这里按比例發展規律是通过有計劃發展規律来实现的。另一种意見同意說按比例發展这是一个普遍規律，認為有計劃按比例仍然是一个規律，不能把有計劃同按比例分开。按比例發展規律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之間的關係是一般規律同特有經濟規律之間的關係，一般規律只有通过特殊規律才能发生作用，才能表現出来。还有一种意見和第一种意見相反，即有計劃按比例發展是一个規律不是两个規律，因为有計劃的根本內容就是按比例，离开了按比例，就无所谓“計劃規律”，如果抽掉了“按比例”，又如何来表达有計劃發展規律呢。

关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同社会主义基本 經濟規律之間的關係

一种意見認為，規律和規律之間是沒有联系的，更沒有什麼主导从屬的關係。因此，他們不同意說有計劃發展規律是从屬於資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另外一些人却認為，規律同規律之間不仅有联系，而且也有主从關係，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也包括社会主义其它經濟規律）就是主从的關係，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是从屬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

关于高速度及其規律性問題

对于国民經济發展的高速度，到会者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意見認為，所謂国民經济發展

的高速度主要是针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速度来说的，就是说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有得多的发展速度，因为高速度、低速度总是相对来说的。他们还说：在力争社会主义建设高速度时，也要考虑到是否已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这样一些因素，但不能作为衡量是否高速度的标准，因为人力、物力、财力是否充分合理运用，很难有一个一定的标准。有人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如果是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速度对比，那么在世界上资本主义制度已不存在了的时候，社会主义高速度发展的問題是否就不存在了呢？因此，高速度至少应包括三方面的含义：1、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客观条件（人力、财力、物力）所可能达到的最高速度就是高速度；2、在资本主义制度还存在的时候，也要和资本主义的发展速度作对比；3、高速度还应该把大跃进的含义包括进来。

关于高速度发展规律性问题，参加讨论的同志对以下一点意见是一致的，即高速度发展从生产的绝对量来看，是不断上升不断高涨的。这里不存在生产衰退现象。但是从每年增长速度看，并不是逐年递增或逐年递减，而是时高时低、时大时小，基本上呈波浪起伏状态发展的。

但是，对什么是形成波浪起伏的原因，却又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是，工农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之所以呈波浪式前进，从农业生产来看，有两个因素：第一，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大，收成极不稳定，所以每年增长速度不均衡，时高时低；第二，农业增长的快慢与技术进步的程度有直接的联系，而农业技术的进步，在不同时期会有程度的不同，而且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整个过程中，也有技术相对不变的时候，因此，农业增长速度也是不均衡的。从工业生产来看，也有几个因素：第一，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有密切联系，受农业生产影响大；第二，工业方面也有技术进步的要素；第三，还要考虑固定资产的功用问题。也有人不同意把农业受自然灾害影响这一点作为一个因素列入，因为自然灾害不是农业生产内部的要素，只是一个外在因素。

关于高速度同按比例的关系问题

这个问题是这次大家谈得最多，也是争论热烈的一个问题。

在这一点上大家意见是一致的：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同按比例发展绝不是互相对立的，互相排斥的，高速度必须以按比例为前提，按比例必须以高速度为自己的内容和目标。

但是，在高速度同按比例是不是对立的统一这个问题上，分歧意见就比较大。基本上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高速度同按比例是矛盾的统一体，它们既有统一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高速度同按比例的关系是互相促进、互相影响又互相制约的。从长期看，二者是统一的，但从某一个时期，从一个部门来看，二者是矛盾的。在实际经济生活中，速度同比例是矛盾的。理由是：1、速度越快，就越容易造成比例失调，因为平衡总是相对的，不平衡才是绝对的，比例失调不能完全用主观认识客观事物的矛盾来解释；2、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制定计划的时候，既要考虑速度，又要考虑比例，所以中央提出：“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可靠”，这说明两者必须兼顾，要兼顾就表明二者有矛盾；3、“平衡”不一定就是“比例”，但是它们之间是一致的，比例适当就是来得平衡。既然速度同平衡有矛盾，因此，速度同比例之间也是矛盾的；4、速度总是一定比例基础上的速度，比例也总是一定速

度上的比例，沒有速度就無所謂比例，沒有比例也就沒有速度，所以兩者既是統一的又是矛盾的；5、速度同比例的關係也是質量同數量的關係，二者是矛盾的統一。

與上一種意見相反，有同志認為，高速度同按比例是一致的不是對立的統一。之所以說速度同比例不是對立的統一，而是一致的，可以從速度同比例的關係來看，第一、速度與比例是目的和手段的關係，速度是目的，比例是手段，目的同手段不是對立而是統一的。目的同手段也可能產生矛盾，那是由於主觀和客觀的不一致，工作方法不對頭引起的；第二、速度同比例是互相融合的關係，從某種意義上說，速度可融合比例之中，比例也可融合於速度之中，同一東西從不同角度表現為速度（從縱看），或為比例（從橫看），所以兩者是一致的。如其他條件不變，最合理的比例就是最高的速度；第三、速度同比例是互相促進的關係，按比例是高速度的條件，高速度發展也有利於按比例發展，二者互相制約，制約也表現為互相促進。

（劉光杰）